

苗栗縣苑裡鎮統計通報-107 年通報第 1 號

苑裡鎮 107 年度調解業務概況

調解係透過各鄉鎮市調解委員會委員協助並勸導當事人雙方互相讓步達成協議，俾利爭訟雙方解決爭端的一種機制。其經法院核定的民事調解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另經法院核定的刑事調解，以給付一定數量的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為標的者，該調解書可作為執行名義。

本鎮 107 年辦理調解業務計結案 154 件，較 106 年 157 件減少 3 件(或 1.9%)，較 105 年 166 件減少 12 件(或 7.2%)，觀察近 3 年資料，本鎮每年調解結案件數中民事案件為 28 至 46 件，刑事案件為 108 至 131 件。

一、按調解業務類別分：

(一)民事：107 年調解結案之民事案件計 46 件，占總結案件數 29.8%，較 106 年 28 件增加 18 件(或 64.2%)；按業務類別分，107 年以債權、債務案件 39 件占 84.7%最多，物權案件 4 件占 8.6%居次，繼承案件 2 件占 4.3%再次之

。

(二)刑事：107年調解結案之刑事案件計108件，占總結案件數70.1%，較106年129件減少21件(或16.2%)；按業務類別分，107年各類刑事案件以傷害案件108件占100.0%最多，且近三年傷害案件比例皆高於98.4%。

二、按調解成立與否分：

本鎮107年調解成立者105件，調解不成立者49件，調解成立比率為68.1%，較106年61.1%增加7.0個百分點，較105年48.1%增加20.0個百分點。

(一)民事事件調解成立者23件，不成立者23件，調解成立比率為50.0%，其中以債權、債務案件47.8%最高，親屬案件2.2%最低。

(二)刑事事件調解成立者82件，不成立者26件，調解成立比率為75.9%，且全部皆為傷害案件。

